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预付款融资业务为经销商提供差额补足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符合一定条件的经销商。被担保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经销商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与本公司签订符合授信额度的《反担保保证合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预付款融资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6年度继续开展业务授信总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授信滚动使用后年度总规模不超过140,000万元的预付款融资业务以解决优质经销商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资金需求问题并支持公司营销业务的发展。本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授信额度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1、业务模式

银行、公司及经销商三方分别签署《合作协议》及《预付款融资合作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使用此项三方承兑业务的经销商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与银行签订符合授信额度的《最高额担保合同》，然后该经销商向合作银行存入一笔不低于开具承兑汇票额度30%的存款保证金；同时，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向合作银行存入相应的存款或定期存单作为风险缓释金。合作银行按照协议约定，如经销商在承兑汇票到期后未能全额偿还开票金额，将承担一部分损失；同时，合作银行按照其内部管理规定，独立承担授信审核审批责任。在上述条件都满足的情况下，银行根据经销商的进货资金需求开具不超过6个月的电子承兑汇票，该承兑汇票按照协议约定直接支付给公司用于进货。公司将收到的承兑汇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相关规定在财务报表上列示。

2、业务风险情况

如经销商在承兑汇票到期后未能偿还保证金与承兑汇票金额之间的差额，则公司将承担的损失情况如下：

银行有权在约定的条件下扣划公司风险缓释金中相应的金额，但双方应配合继续向经销商追偿：若追偿到所有差额，则银行将全额退回暂时划扣的公司风险缓释金；若只追偿到部分差额（或全部未追偿到），则银行只退回部分暂扣的风险缓释金，该金额包括追偿到的部分及银行根据约定承担未追偿到的部分金额，公司承担另外部分未追偿到的金额损失。但经销商已向公司出具的承兑汇票继续有效，其有效性并不因经销商未能如期偿付银行承兑汇票差额而受到影响，仍能背书及兑付。

3、前期业务开展情况

2024年度，银行、公司及经销商三方签署的授信总额度为70,000万元。截至2024年底，公司收到尚未偿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为113,737.00万元，其中已背书103,636.00万元；公司所需承担的最大风险敞口为36,551.64万元。

2025年度，银行、公司及经销商三方签署的授信总额度为70,000万元。截至2025年底，公司收到尚未偿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为92,205.00万元，其中已背书90,078.70万元；公司所需承担的最大风险敞口为34,204.20万元。

截至目前，所有参与该业务的经销商经营情况良好，未出现承兑汇票到期偿还逾期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年度拟与公司开展预付款融资业务的被担保人为公司推荐并经银行审核确认后纳入授信客户范围的非关联经销商。公司将根据经销商的销售规模、经营情况、经销商资信情况等条件评估选择具备较强资金实力、商业信誉良好、遵守公司营销纪律和销售结算制度、并愿意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的经销商开展此项业务。公司拟合作的经销商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情况的主要内容

2026年度，公司拟开展业务授信总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的预付款融资业务，在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公司在新的有效期内实际将发生的业务规模由业务需求决定，但业务总额不得超出140,000万元，任意时点公司所需承担的最大风险敞口均不得超过预付融资业务授信总额。

1、担保方式：提供风险缓释金及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2、担保期限及担保范围：上述授信额度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担保范围为：在本次合作项下，公司需承担的差额补足责任为经销商在承兑汇票到期后未能偿还保证金与承兑汇票金额之间的差额，并扣除银行根据约定承担的部分金额。

3、保证金金额：公司在新有效期内拟为预付款融资业务向银行合计提供5,800万元风险缓释金。

4、相关合作方：前期与公司开展预付款融资业务的银行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两家银行经营稳健、资信良好、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新有效期内，公司拟继续选择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满足国内信用评级AAA或国际信用评级A-以上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预付款融资业务。

5、公司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

为了加强公司营运资金的管理并规范公司对经销商信用额度的释放与管理，公司已建立《信用政策管理制度》，其中明确规定了对“预付款融资业务”的管理措施，具体包括：办理“预付款融资业务”客户首要（准入）条件、客户授信额度评估标准、审批权限等。公司还建立了严格的后续管理措施，具体包括：

1）公司定期及不定期监督银行与客户对接情况，并检查客户赎货情况；

2）营销财务根据银行提交的月度报告，每月初对上月未赎货的信息进行汇总统计并提醒经销商30天内需要赎货的额度；

3）如经销商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赎货，营销财务及总部资金组要求银行提供经销商未及时赎货理由，并内部评估是否存在还款风险。如经销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赎货，半年内不得使用三方承兑进行提货，公司信用额度也会暂停；

4）每季度公司均要求经销商提供预付款融资授信敞口到期还款承诺函，并报告经销商的实控人连带责任情况；

5）总部资金组每月定期向财务总监报告经销商授信和敞口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预付款融资业务旨在解决优质经销商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资金需求问题并支持公司营销业务的发展。

公司针对预付款融资业务的风险已经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在前期的业务开展过程中非常严格、规范地执行了相应的管控措施，因此公司在此项业务上的风险相对可控。截至2025年末，所有参与该业务的经销商经营情况良好，未出现承兑汇票到期偿还逾期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情况。综上，本次开展预付款融资业务有利于公司营销业务发展，可降低坏账风险和损失，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82,061.2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3.06%。因预付款融资业务，为公司推荐并经银行审核确认后并纳入授信客户范围的非关联经销商的担保余额为36,301.4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5.78%。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6-01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目的：对冲经营活动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2. 交易种类：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远期和互换等外汇衍生品。

3. 拟持有合约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0,000万美元或等额其他货币，在持有最高合约价值的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4.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5. 特别风险提示：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美元或等额其他货币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1. 交易目的

目前公司日常经营中，部分进出口业务以外币计价，为对冲经营活动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充分利用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公司拟实施与公司业务规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以签约生效的合同、收发货形成的往来金额及其收付款为基础，与现货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禁止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

2. 拟持有合约金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0,000万美元或等额其他货币，在持有最高合约价值的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

3. 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远期和互换等产品，不使用期权工具，不加杠杆倍数。

在最高余额不超过10,000万美元的授权范围内，公司根据外汇净敞口，逐月或者逐笔与交易对手签署业务合约。单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方均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具有国际A-或同等信用等级以上的大型商业银行。公司在交易银行均须获取信用额度，以覆盖衍生品价值波动风险。衍生品交易过程中，公司均以通过框架合同或授权书与银行约定的方式实施和确认。

除对外币现金远期结汇业务执行交割获取人民币外，其它远期或互换交易均采用轧差以现金结算。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不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

4. 业务期限

本次业务有效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

1、市场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二）风险应对措施

1、明确外汇衍生品交易原则：外汇衍生品交易以保值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2、制度建设：公司已建立《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衍生品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操作要点、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

3、产品选择：在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前，在多个交易对手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工具开展业务。公司以远期为工具进行一般套期，以互换合约进行滚动套期。

4、交易对手管理：慎重选择从事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外汇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违约风险和法律风险。

5、专人负责：由公司管理层代表、资金部、财务共享中心、审计部、证券部等相关部门成立专项工作小组，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评估、交易操作、交易记录和监督。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工作小组决策实施应急止损措施。

四、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操作的衍生品业务种类、所涉及的币种、单个产品设置的期限均匹配公司业务，充分利用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使衍生品价格波动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对冲经营活动净外汇敞口价格波动带来的损失或收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此外，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并明确风险应对措施，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已交易外汇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或合约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浮动亏损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人民币时公司将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

五、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中，外币收付汇、外币存款、以外币计价的资产负债金额较大，随着外汇市场波动日益增加，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也逐渐加大。公司通过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在一定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六、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会计处理

公司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执行。开展套期保值所使用的外汇衍生品将根据交易对手汇率报价进行评估，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司的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从而将增加或减少公司综合收益水平。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等6项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为确保公司治理实践符合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治理制度进行了重新制定并进行了逐项审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与登记制度》	制定	否
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制定	否
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否
5.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制定	否
6.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上述第6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3日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4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2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开展预付款融资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制定<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1.01	选举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1.02	选举Stanislas de GRAMONT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1.03	选举Olivier CASANOVA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1.04	选举Rachel PAGET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1.05	选举戴怀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Catherine CHAUVINC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2.02	选举Zhen HUANG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2.03	选举王宝庆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作述职报告，但不作为议案表决。

议案9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4月20日下午5: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6年4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

5、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23层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继德　　方琳

电 话：0571-8685 8778　　传 真：0571-8685 8678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23层证券部

邮 编：310051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32”，投票简称为“苏泊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提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或以上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预付款融资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1.01	选举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Stanislas de GRAMONT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Olivier CASANOVA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Rachel PAGET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5	选举戴怀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Catherine CHAUVINC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Zhen HUANG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王宝庆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已于2026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

为使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报告的内容，公司定于2026年4月9日（星期四）15:00-17:00举行2025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出席人员有：公司财务总监徐波先生、独立董事陈俊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叶继德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访问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Catherine CHAUVINC，作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SEB INTERNATIONALE S.A.S提名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Catherine CHAUVINC
日　期：2026年4月2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Zhen HUANG，作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SEB INTERNATIONALE S.A.S提名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Zhen HUANG
日　期：2026年4月2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王宝庆，作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王宝庆
日　期：2026年4月2日